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莉莉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feeling0102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09904518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貴校建議教師兼行政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期限，可以不用比照公務人員採曆年制之請領期限作業時程案，業經本府主計處答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處所屬人事機構99年第2季人事業務分組座談會(國小組)編號7提案事項。
- 二、旨揭建議案經簽會本府主計處答復如下：「依『各縣(市)政府編製98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』第18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在12月31日前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，經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後，繼續支付至次年1月15日止，在12月31日前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。是以若國民旅遊卡消費於99年會計年度發生債務責任，最遲應於100年1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，並記入99年度歲出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(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

2010-07-27
交 11:39:20 章